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庆平_____

李 莹_____

蔡 宁_____

2016 年 4 月 11 日